

### 3、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

#### 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职责、要求及考核办法

##### 一、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职责、要求

教学为主型教师遴选时可根据申报教师过去 3 年（2008-2010）各类教学、教改活动等因素进行。教学为主型教师在岗人员在满足《上海交通大学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岗位职责外，还须满足学院以下具体职责要求：

##### 1. 教授

1) 在聘期内至少获得 1 项国家级优秀教材奖，或主持教育部质量工程 1 项，或主持 100 万以上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；

2) 在聘期内至少承担 1 门本科实验教学建设任务；

3) 在聘期内至少编写出版 1 本校内立项的教材，平均每年至少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教学研究类论文；

4) 在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4 学分。

5) 以上条件中有少于（含）2 条没有达到的教授，若其它条件超额完成，或者在聘期内对学院教学与人才培养上水平做出了某项突出贡献，如作为前 2 名完成人获得了国家教学成果奖、作为负责人获得了省部级教学成果奖、指导学生获国际大奖、作为主要贡献者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基地、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要教学、教改项目，由所在系、中心申请，报学院审批，也可通过聘期考核。

##### 2. 副教授

1) 在聘期内至少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 1 项国家级优秀教材奖，或至少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部级质量工程 1 项，或参与 100 万以上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；

2) 在聘期内至少承担 1 门本科实验教学建设任务；

3) 在聘期内平均每年至少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教学研究类论文；

4) 在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 学分。

5) 以上条件中有少于（含）2 条没有达到的副教授，若其它条件超额完成，或者在聘期内对学院教学与人才培养上水平做出了某项突出贡献，如作为前 3 名完成人获得了国家教学成果奖、作为前 2 名完成人获得了省部级教学成果奖、指导学生获国际大奖、作为主要贡献者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基地、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要教学、教改项目，由所在系、中心审批，也可通过聘期考核，并报学院备案。

##### 3. 讲师

1) 在聘期内平均每学年至少参与 1 门本科实验教学建设任务；

2) 在聘期内平均每年至少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教学研究类论文；

3) 在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 学分。

4) 以上条件中某 1 条没有达到的讲师，若其它条件超额完成，或者在聘期内对学院教学与人才培养上水平做出了某项突出贡献，由所在系、中心审批，也可通过聘期考核，并报学院备案。

注：全英文授课考核合格者工作量按照 1:1.5 学分折算。

## 二、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考核

教学为主型教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教学质量、教学研究、学术兼职服务三个方面。

### 1. 年度考核

年度考核主要由各系（中心）组织，考核结果报学院备案。每位教师提交年度考核报告，经教授委员会打分，由各系评定考核成绩。年度考核成绩是年薪调整的重要依据。

### 2. 岗位聘期考核

每位教师提交聘期考核报告，由学院聘请的国内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议。在收到至少 3 位国内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后，各系（中心）签署意见，学院组织审定。聘期考核成绩是决定教师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。

### 3. 职称晋升考核

教师根据需要提交职称晋升申请报告，由学院聘请的国内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议。晋升副教授者至少要收到 3 位国内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，晋升教授者至少要收到 5 位国内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。各系（中心）签署意见，学院组织复审。学院将职称评定结果上报学校审定。

## 三、具体说明

1. 新引进的教师当年免考核。
2. 教师的一个聘期原则上为三年。
3. 本岗位职责自 2011 年起执行，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所有。
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 
2010 年 12 月 18 日